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興旺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興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9,615	56,124
銷售成本		<u>(60,161)</u>	<u>(48,662)</u>
毛利		9,454	7,462
其他經營收入		408	276
分銷費用		(490)	(2,654)
行政費用		(11,412)	(14,593)
其他經營開支		(522)	(43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u>—</u>	<u>(5,911)</u>
經營虧損	3	(2,562)	(15,858)
財務費用		(6)	(1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894)	—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u>(496)</u>	<u>—</u>

除稅前虧損		(3,958)	(16,049)
所得稅開支	4	(464)	—
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422)	(16,049)
少數股東權益		(952)	125
期間虧損淨額		(5,374)	(15,924)
每股虧損 — 基本	5	(0.51) 仙	(2.24) 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就證券投資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消費 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買賣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793	6,757	53,065	69,615
分類業績	(98)	(1,945)	2,864	82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0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支出				(3,687)
經營虧損				(2,562)

	持續經營業務		正終止 經營業務	
	買賣 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521	10,002	16,601	56,124
分類業績	(974)	(5,561)	(6,911)	(13,44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4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支出				(2,559)
經營虧損				(15,858)

3.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	986
商譽(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247	323
無形資產(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16	57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694	864
利息收入	(1)	(16)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	464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務虧損，故此期內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虧損淨額港幣5,374,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924,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43,912,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2,360,000股(已就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上述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為提升生產能力，本集團於期內收購附屬公司，錄得有關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添置生產廠房約港幣11,626,000元。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10。

7. 商譽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商譽約港幣6,864,000元，並因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攤薄而將港幣496,000元撥往簡明綜合收益表。商譽攤銷約港幣247,000元已在期內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作出撥備。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14,25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08,000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0,538	5,060
61至90日	2,767	732
超過90日	952	1,116
	<u>14,257</u>	<u>6,908</u>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712,360,000	7,124
配售新股	140,000,000	1,400
供股	<u>426,180,000</u>	<u>4,261</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278,540,000</u>	<u>12,785</u>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股東名冊所示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元進行供股（「供股」），結果發行426,1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1,300,000元（未扣除有關發行股份之開支）。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rm Management Limited（「Charm」）按每股港幣0.05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Charm按每股港幣0.05元之相同價格獲配發1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本公司自配售及認購140,000,000股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為港幣7,000,000元。

配售股份及供股之詳情分別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

10.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完成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承擔為港幣5,6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1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從事證券買賣之Capital Bright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亦訂立出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T G Securities Limited全部權益。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而T G Securities Limited亦於同日轉移予收購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出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Bestcorp Investments Inc.全部權益。Bestcorp Investments Inc.經營本集團之酒類採購、分銷及零售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而Bestcorp Investments Inc.亦於同日轉移予收購者。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9,994
出售之虧損	(894)
	<hr/>
總代價	9,100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9,100
	<hr/> <hr/>
出售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9,100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3,963)
	<hr/>
	5,137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虧損約港幣894,000元。

期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港幣9,793,000元，並為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帶來經營溢利港幣99,000元。

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收購欣科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現金代價約為港幣6,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天源(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迅雷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現金代價為港幣1,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Maple Force Limited (「Maple Force」) 收購峰林印刷有限公司(「峰林」)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750,000元。當向一名第三方發行Maple Force新股後，峰林之權益由100%攤薄至70%。該等交易乃按採購會計法入賬。

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4,92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6,864
	<hr/>
現金代價	11,792
	<hr/> <hr/>
收購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11,792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2,429)
	<hr/>
	9,363
	<hr/> <hr/>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港幣53,065,000元，並為本集團期內業績帶來經營溢利港幣2,864,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不再經營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本集團重新專注玩具貿易及製造業務。為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業務擴展至禮品、精品及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

為經營新業務，本集團透過配售股份及供股進行集資，所籌集之資金約為港幣28,0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新業務。

消費品貿易及製造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企業發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發展潛力雄厚之公司。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收購多間主要從事玩具、禮品、精品及電子產品貿易之公司逾50%股權。由於經營時間短暫及客戶需求受到季節因素所影響，故此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未必可實際反映該等新近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欣科有限公司之業績驕人，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45,000,000元之可觀溢利，佔本集團溢利總額逾65%。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月正處於核心業務轉型之過渡期，故此本集團管理層滿意新業務發展之進度。

此外，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購入GFT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銳意增加產品種類。GF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專門買賣電子玩具，並在中國內地設有玩具廠房。管理層相信，上述收購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營運效率亦符合本集團致力有效控制營運成本之目標。為降低生產成本，所有工序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成本控制措施。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亦因客戶需求上升而有所改善。玩具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為本集團本年度之重點發展業務。收購GFT Holding Limited後，本集團之生產能力上升，客源擴大，故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歐美市場及鞏固日本市場之佔有率。憑藉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橫向與垂直綜合業務所產生之營運協同效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會進一步提升。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9,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56,100,000元上升24%。與去年同期比較，證券買賣之營業額減少港幣3,2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不再投資新加坡證券所致。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出售在新加坡分銷酒類產品而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結果該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0,000,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玩具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3,100,000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76%。

期內，管理層專注發展玩具產品貿易業務。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積極拓展日本及歐美市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5,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有虧損淨額約港幣15,9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出售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即本集團負債總額及少數股東權益佔股東資金約港幣59,400,000元之百分比)由47.5%減至36.5%。

本集團亦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4,4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5,900,000元)。流動比率維持於大約3.0倍(二零零三年：4.3倍)之健康水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港幣22,2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900,000元)。

本集團現時收支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與現金結餘亦以港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將會定期評估外匯風險。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梁蔚豪先生(「梁先生」)、黃仲遜先生(「黃先生」)及網介天地有限公司(合稱「賣方」)訂立協議，收購GFT Holding Limited(「GFT」)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梁先生及黃先生均為本公司及GFT之董事兼主要股東。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總代價為港幣5,000,000元，其中港幣2,5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港幣2,500,000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該項收購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收購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78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市況看齊，並按照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福利及政策乃定期檢討。除薪金及銷售佣金外，在評估本集團及僱員個人表現後，僱員可酌情獲授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詳細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稍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興旺行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